

债券简称：16胜通01

债券代码：112397

债券简称：16胜通03

债券代码：112443

债券简称：17胜通01

债券代码：11257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0年8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由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胜通01”）、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胜通03”）、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胜通0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2020年7月）》：

“2020年5月31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由于个别板块重整投资人受疫情影响融资受阻，未能按时支付投资款，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债权清偿方案并结合重整投资人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支付债权人。目前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债权）已完成支付，普通债权已部分支付（其中：债权额度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债权部分已全额支付；债权额度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10.16%的清偿率，已支付受偿额度的25%。），部分全额支付投资款的板块已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胜通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生

住 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108号

办 公 地：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108号

电 话：0546-7730088

联 系 人：王秀生

（二）重整管理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新兴路377号胜通大厦

电 话：15166220051、15166200236、15166200796、15166200357

（三）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电 话：18765922939

邮 箱：wangf@ghzq.com.cn

联 系 人：王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有限公司